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48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亞薇　　住新北市三重區安和路21號6樓

被　　告　王聖元　　住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77巷44弄2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,401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97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經查，兩造於110年11月2日簽訂離婚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18,000元，作為兩造間未成年子女王○○（下稱A女）扶養費用，被告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一半教育費，其餘部分由原告負擔之事實，有被告所提出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離婚協議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收取A女之5月平日午餐費180元、6月平日午餐費240元，共計420

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學費pay繳費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堪信屬實，原告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負擔國民小學午餐費1/2即21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再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支付A女111年保險費一半15,798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對話紀錄、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17頁），但被告否認有再負擔該保險費一半之義務；而原告擔任要保人，以A女為被保險人，投保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、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、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，支出112年至114年保險費94,785元、115年保險費31,595元之事實，雖據原告提出保險費送金單、保險費收據、繳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至45頁），然原告擔任要保人以A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上述保險所支出之保險費，難認屬兩造間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教育費，兩造間離婚協議書又無關於被告應負擔此保險費之記載，尚難認兩造間有被告應分擔此保險費1/2之約定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至114年A女上述保險費94,785元之一半47,393元、115年A女上述保險費31,595元之一半15,798元部分，尚非有據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：

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：

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